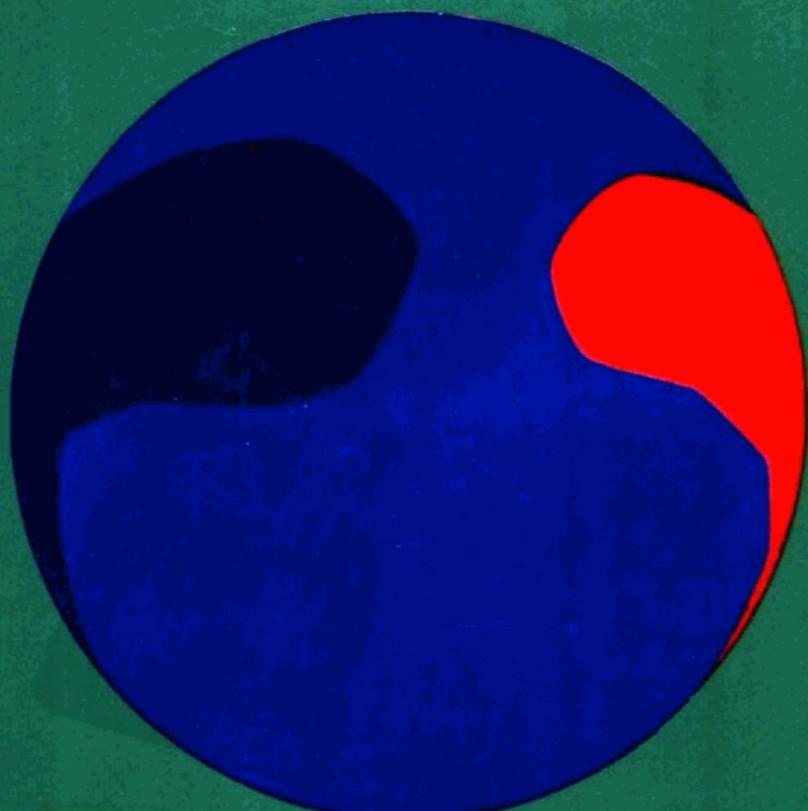


社會寫實文學及其他

顏元叔著

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「是爲之序」 | |
| 建設文化大國 | |
| 文化建設的基礎——啓迪民智 | [九] |
| 社會寫實文學的省思 | [三] |
| 我國當前的社會寫實主義小說 | [三] |
| 文學在現代社會能做些什麼？ | [〇五] |
| 文學的外緣——社會與人生 | [三] |
| 什麼才算中國現代詩？ | [五三] |
| 詩人的問題在哪裏？ | [六一]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詩人，你們在幹什麼？ | 一六九 |
| 朗介納斯的雄偉論 | 一七五 |
| 西德尼爲文學辯護 | 一八七 |
| 卡斯特維區的註釋與創見 | 一九一 |
| 特萊登與三一律 | 二三一 |
| 痛苦的巨人——山姆姜生二三事 | 二三九 |
| 希臘悲劇的文化價值 | 二四三 |

「是爲之序」

顏元叔

序是一頂帽子；對某些人而言，可有可無；對另外一些人而言，是身外之物；對一小撮紳士言，則不可或缺——他們的頭已經長入帽子，沒頭沒帽，沒帽沒頭。序，就是這麼一頂帽子，一本書的帽子——也許更是寫書人的帽子。就像世上有著張獻忠也砍不盡的頭，千千萬萬的頭，頂着千千萬萬的帽；於是，秦始皇也焚不盡的千千萬萬書本，翻開封面，多半總有那麼一篇序。

帽子是人家做的，序也是人家寫的。帽子的功用，一是打扮自己，二是保護自己；序的功用亦然。爲了達到這兩大功用，那寫序人的身份有決定性的重要。假使說，你找個叫花子替你寫序——那種名叫「文丐」的叫花子，臺灣多的是——只怕既不能保護你，也不能打扮你（文壇花子自慚形穢之不暇，怎麼能替你美容呢？至若談到保護，他只能拉着破風衣蓋住自己的胸口）。所以，爲了自身的利益，你只有往上去求「是爲之序」的人，那些王公將相，或那些碩儒巨紳（將相巨紳倒是歷歷可數，究竟那些是碩儒，今之朱儕或王陽明，影像倒是朦朧起來）。所以，你

翻開封面一看，並不着眼序之文，但看序之落款，便決定掏不掏錢包。所謂「一經品題，身價百倍」，是值得那麼四、五十塊錢的吧？這種人若是替你具名（所謂具名，真是「徒具虛名」，因爲序文可能是你自己代寫，或者他的秘書代寫），你頂着這頂序之帽，便冠冕堂皇了，你便進入龍門書局，無人敢不買你的曠代傑作（？）了。

寫「是爲之序」的那些名流，不乏宗師型的人物。他們替後進代或新生代的詩集子，「是爲之序」一番，那等於向世人宣告，這小子已經是我的小鷄，從此受到我的羽翼的保護，出沒在我毛肚下。宗師也流行於小說界，先是大蓋一通我的「小說觀」，我的「小說世界」，我的「小說的哲學」；久而久之，人家果然覺得他有「觀」，有「世界」，有「哲學」；於是乎大家歸順到他的大纛下；你出書，你的序必須找他寫，否則他便視你爲他的叛徒。

近來新出了一種「是爲之序」的人，說起話來，口口聲聲以「小農」自居，看他寫得文從字順，又像握筆桿遠勤於握鋤頭。這種人大概是「耕讀傳家」的後裔，或自身正在從事「耕讀傳家」的大業。據我個人在農村生活十餘年的經驗，所謂「耕讀傳家」，常是鄉下土豪劣紳的文飾語，專門以剝削小農爲能事。這會兒，土豪劣紳自稱爲「小農」，未卜是否如基督教徒，吃了耶穌的肉喝了耶穌的血，而後自稱與耶穌合而爲一了？真要一位農民，握鋤執犁的真農民，去爲人家「是爲之序」一番，他會說：「你去找我的代表吧，他的手上沒有老繭，握原子筆比較方

便。」

其他喜歡「是爲之序」的人，要數那些編選集的人。這種人是天下聰明人之最，就如鳥中之鳩——等鵠築好了窩，牠移民過來就是，連綠卡都免啦。此話怎講？蓋編選集的人自己不生產，專待人家有了成果，他便如撿食鷄蛋的黃鼠狼，一一把人家的成果撿來擺自己的胃裏。那不勞而獲的輕鬆，便證明他的絕頂聰明。然後，選集編成，他「是爲之序」一番，一篇鴻文冠在前頭，好像後面的文章，全是源自他的那一口小井。於是乎他作爲源頭的幻覺湧現了，他作爲鼻祖（但願他沒害鼻竇炎！）的意象建立起來了。能做宗師就是祖上的蔭德了，管他是怎麼徵來的，更何況「不勞而獲」，又顯出自己的取巧智商總在兩百以上！

有人找不到人寫序，或不願求人寫序，就來個「自序」。自己寫序的人，不是太傲岸，便是太寒僧。傲岸型的自序人，大概是覺得在人世間行走，如無常出巡，總是高人一等；要戴帽子便戴自己的帽子；帽緣上插一根羽毛，像羅賓漢，綠林間縱橫囂傲一番。這種人也像羅賓漢，是拿自己的腦袋開玩笑，伸出頸子就往牆上撞，撞出個窟窿來——這窟窿有時在牆上，有時在頭上。他寧可冒頭破血流的險，而不願央請人家賞賜一頂鋼盔，遮着自己的天靈蓋。這種個人主義的悲劇英雄，出版家最害怕不過，因為他自己撞得腦漿塗地，是他自己的事；他的書沒有名家「是爲之序」便銷不掉，一版書銷他三年，存貨把地板都壓出來，這怎麼辦？（據說，還是有辦法。

譬如說，找一打「名」家事後「追序」一番——是謂「書評」——掀起一陣搶購風潮，也可以起死回生的。）

那種寒儉型的自序人，像人間的倒楣鬼，是文壇上霉氣十足的人。既然找不到人「是爲之序」，可能也找不到「是爲之印」的人。於是乎，自掏心靈之後，又得自掏荷包，覓得一個地下室的打字行，歪歪倒倒印行問世。問世是問了，世人回不回答，作者兼印行者也顧不得那許多了；但見自己的文章變成鉛字，一篇文章誕生了千百篇拷貝，想到總有一兩個拷貝會流落到陽明山大屯山觀音山那些名山之中去，仰望雲天，他想他還是有機會的。

我們中國人自己寫序，無論目中無人型，或不戴銅盤型，或流落名山型，或寄望來日型，總還維持個公事公辦的局面。外國人寫序，卻出現了一種家庭型。此話怎講？你翻開那洋裝書，十之五、六的序文，最後一句甚至數句甚至一段，總有這麼些家私公開的話：「最後而不是最小，我的謝意（附加一份愛）得走向酥鷄〔蘇鷄乃蘇珊之暱稱也〕，若無酥鷄之體諒與溺愛，她去看電影我上圖書館，她去逛街我在家裏打字——我真是罪過，這幾年沒有好好陪她——這本書是寫不出來的。還有兒子大衛與女兒瑪麗，我也得感激他們，因為他們成功地克制了人性的基本衝動，拒絕撕毀我的原稿。這些人，我的謝意與愛意湧向他們。」像這種序，讓你讀來，覺得全書是他們一家人的結晶——積極的以及消極的奉獻造成的結晶——捧着這麼一本書，你幾乎是覺

得捧着他家的一疊嬰兒尿布。

• 「序之為是」•

我個人覺得，一本書最好是不要序，不論「自序」或「他序」。理由很簡單，我不喜歡替人或爲己戴帽子。也有不諳內情的一二天真人士，出於師生情感，或由於朋友交情，囑我「是爲之序」。我總是儘量規避，因爲我何苦編織或打鑄一頂帽子，往人家頭上一套，萬一變成了孫悟空頭上的那一頂，豈不害了人家一輩子？假使盡說冠冕堂皇的話，把個樸實腦袋，插枝插花，最後還來了一根楊貴妃的金步搖，如平劇裏頭的花旦頭飾，自己豈不成了美容師？而在帽子下面那個
人，你把他或她化粧得倒吊丹鳳眼，櫻唇一點紅，他或她俯鏡一窺，自驚爲天人。於是乎，她或他從此笑都不敢一笑——生怕笑破了櫻桃。此外，我也沒有能耐，也沒有希望，變成「文壇母鵝」，咯咯地用無數「是爲之序」，引着一羣小鷄，自成一派，自成一個「死庫兒」。既然如此，可謂萬念俱灰，還寫什麼序？！不爲人序，也不爲己序。我自己出過好幾本破書（除了雜文，請雜文同好注意，還有幾本論文，請不看論文的人注意），破得到了敝帚自珍的境界，也都沒
有自序或他序。因爲，我想，寫一本書已經夠累人的了，還得寫序或求人寫序，豈不是太虧待
自己了？！內文收拾，一數剛好超過十萬字，「你拿去吧，出版家，別再來找我，除非是帶着版稅
來」。就算我有剩餘的精力，勉爲其難湊合一篇「自序」，這究竟從那兒寫起，寫到那兒爲止，
其間又寫些什麼心路歷程？要是說把一本書的寫作經過紀錄出來，那篇序的長度一定超過原書十

倍——因為內文是結晶體，心路歷程便如海邊晒鹽，一望無際。若說拿序作為摘要，把十萬字的內文放進胡桃殼裏；果能如此，何不就印摘要的序算了，又何必浪費紙張印內文？除此，你在序裏還能寫些什麼？為自己廣告一番？或把自己踐踏幾腳？前者令人臉紅，後者令人臉黑，皆非正色。若是謙虛一番，說什麼「錯誤在所難免，尚請方家教正」，那也只是假惺惺；若為真言，既然有「錯誤」，幹嗎不留着修改修改，再談刊行！總之，說來說出，序是寫不得的，因為無話好寫。

所以，我這本巨流圖書公司出版的「社會寫實文學及其他」，沒有序。至於把這篇雜文放在前面，只是怕內文太重，讀得人天昏地黑，所以來一劑笑料，作為事先的補償。假使這劑笑料也不發生作用，那麼你還是不要試探內文的好。萬一你未經三思就付了書款，唯一的處理方式就是請你帶到陽明山大屯山或觀音山，找個石洞，把它塞在裏面。那麼，我這裏便仰望雲天，憧憬未來，連聲「阿門」。此外，把這篇雜文戴在幾篇論文頭上，也正符合我的身份，即所謂「以雜文譽滿學術界」的人。這裏是一個雜文與論文的雜湊。只怕對若干小大人小先生而言，我的雜文似乎太輕，我的論文又嫌太重，教他「吃勿消」。果真如此，你就還是與我的雜文為伍吧。

建設文化大國

自從政府播遷來臺，近三十年，經濟方面的成就，一日千里；相形之下，文化的成就，顯得單薄有限。喜歡誇大或不懷好意的人，嘗謂臺灣是文化沙漠。臺灣是文化沙漠，這不是事實；但是，臺灣也不是文化的綠洲，需要努力懲植的層面太多，投入的人力物力則不足；所以，臺灣若想成為中華文化的再生地，必須作更積極更正面的努力。建設中華文化，大目的可能有二：第一，文化為一國的精神力之形象化；當這個精神力消退的時候，文化漸趨萎縮；反之，文化活動若獲得鼓勵，則舉國的精神力亦必隨之活躍飛騰。今日吾人在精神上時感空虛，在思想情緒上處於不設防狀態，都是由於盤桓在內的文化意識不夠充沛堅實之故。文化意識虛弱，小則個人離心離德，大則國本動搖。近百年來我國之頽勢，不能不說與文化虛弱有直接關係。所以，振興中華文化，實為自救救國的根本途徑。第二，從國際全盤着眼，今日能代表東方文化之特色，而在東方文化能夠代表中國文化之特色者，除了中華民國的臺灣，找不到第二個地方。假使世界文化要

參證東方文化與中國文化，假使西方文化要接受中國文化的校正，假使東西文化要互濟互匡，中華民國是今日中華文化唯一的源頭。是以，吾人負有向全世界提供中華文化的大責任；若是中華文化在臺灣一蹶不振，則不僅是中華文化本身自斷命脈，亦是世界文化大潮流之一的枯竭。臺灣空間雖小，它所蓄存的卻是數千年華夏文化之累積，它能如噴水口一般，將中華文化噴洒在枯焦之世界。基於以上的認識，積極向文化方面猛着鞭，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。文化的實際建設千頭萬緒，茲就個人所見，提出幾點原則性的看法，就教於大方。

一、重估過去的文化：中國有源遠流長的文化遺產，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。但是，文化遺產畢竟只是文化遺產；如何使文化遺產變成活動的資金，使它直接有益於當前的人生，這便需要我們去「繼承」文化。但是，「繼承」兩字不可解釋為片面單向的接受，而必須設想為雙向的交流。我們必須以當代的時空架構，當代的意識與需求，去作為「友古人」的先決條件。古人向現代人提出他的擬議，現代人向古人提出他的擬議，只當這兩個不同時空的擬議交溶時，古人對現代人才有實際的好處，古人才能溶入現代人的情思。換言之，我們不可株守古人，我們必須以現代意識與條件，去再認識古人，去發掘古人能夠配合現代人生的層面，而擋置那些不能配合的層面。我們中國人在情緒上過份戀舊，在學理上堅持守成。這種習性令我們很難以現代觀點去探納剔選，而古人若不經過現代意識的採納剔選，古人便難以進入現代意識，其結果是古今之間的

鬆脫與絕緣。所以，那些主張一成不變接受古人的人，實際上是扼殺了古人，隔絕了古人走入現代的生路。

雖然，我們也聽到一些權威的聲音，規勸着不可一成不變的承受古代文化；但是，證諸於作為，這種規勸只留在說話階段，而未曾體現於事功行動，因此落得徒具虛文而已。將古人經過今人之重估，納入現代人生，是需要絕大的勇氣與耐心的。首先，我們並沒有一個現成的「現代意識」，作爲重估過去的尺度；其次，我們也不能確知這個「現代意識」——這也需要我們努力把握成某種型態——是否本身健全，是否能爲古代文化重估的健全尺度；更進一步，就算我們是握了一個健全的「現代意識」，對古代文化做了評估，我們也無法保證這個評估，對人類未來究竟會有什麼效果或撞擊。所以，文化的重估實在是紛繁而頗具「賭博性」。但是，有一事我們是確知的，那便是我們若不作重估，我們便無法真正「繼承」傳統文化；此外，我們也確知，重估雖然紛繁而具「賭博性」，卻只有經歷這種摸索推敲的過程，一代一代才能擬議式地——永遠無法定義式地——塑造它的文化。時空在流變，文化不得不流變；我們無法執着一個靜態的文化，除非它已死亡；任何活的文化或任何我們不欲其死亡的文化，必須在流變中去找它的存在，在存在中承受流變。

• 國大化文設建 •

文化流變，部份爲時勢所迫，不得不流變，這是無意識的流變；部份的流變卻有意識，可由

人的意志予以促成，而這種有意識的流變常能爲整個文化摸索出一個方向，推敲出一些步驟。重估過去的活動應屬於有意識的流變。這項大工程應是一個時代從事知性工作者全體，共同切磋商榷的擬議式成果，而這成果在持續的切磋商榷下，本身又作不斷的遭變。這遭變也就是全體知性工作者，乃至全體國民，對於舊文化作敏銳反應，對於新時代作體認之總和。也就是說，全民的文化生活與文化意識，即存在於這個變化遞遷不已的活動中。具體來說，我們應在言論上文字上，廣開發表交換的途徑，使一切知性工作者的心智在交流中聚合，在聚合中切磋；由於知性的活絡討論，滿盈之餘，自然能夠流汎於一般人羣，如此則整個社會均能以敏銳心靈，重估之意識，去「繼承」古人的文化遺產。這是唯一的道路，活的道路；另一條路則是把古人供奉在神龕上，這只是供奉死者的方式。

第二，創造新文化：守成是一條死巷，重估是一條過去與現代交溶的活路；而文化的康莊大道，則在強調創造。要知道——其實，這是自明事實——我國過去之所以有豐富的文化，乃是各個朝代的人勇於創造文化的成果。若是他們不創造文化，那有文化成果傳給後人！我們今天談文化復興，毋寧強調文化創新。文化創新的要素，則是大膽的嘗試。是的，大膽嘗試是創造文化的契機。文化的內涵若求其豐富充實，必須多樣，多樣的文化內涵，必須由興趣廣泛，意向遼闊的衆人來共同創造。因此，文化的創造不能企求於少數人，更不能嵌鑲於單純的模式。實則，所謂

文化創造，即是人類精神力的發抒；精神力越強的人類，文化創造越豐碩；精神力越弱的人類，文化創造也越薄弱。人的精神活力的表徵，固然由於本能的迫使，卻也可以培養呼喚。一個封鎖的時代，活力被壓抑着，久而久之，便在壓抑下枯萎了。只有一個開放的時代，人的活力才得迸發泉湧，而泉湧的活力自必構形為各種文化型式。所以，文化的創造要「大膽」，這意味着時代要「大膽」，個人要「大膽」，文化的創造才能多向，多向才能多樣，多樣才能免於單調——而單調是貧瘠的別稱。

文化創造必須是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活動，這也便是說，文化創造需要創造者全心全意的投入；要全心全意投入，必須出於個人最大的自由意志。故文化創造乃是自由意志激勵最大創作才能的結果。可以斷言的是，奴隸心態不是創造文化的最佳心態。固然，文化創造所需最大限度的自由，可能流於散漫與混亂；但是，散漫與混亂是不可以避免或加以節制。節制之道在於各個從事文化創造的人，應該互通聲氣，互相領會，從而形成一個無形而極富彈性的互相校正的體系。在這個互相校正的體系中，各個文化創作者或多或少保持着某種程度的統一性。我們只說某種程度的統一性，因為絕對的統一，可能扼殺文化創造的各別衝動。這種統一性不可由上而下，這樣可能破壞文化本身的獨立性，可能產生箝制乃至扼殺的惡果。文化創造的極富彈性的統一性，必須是來自橫向的與同等的相互參證。既為橫向而同等，如此的參證只是同聲相求，不會變

成強求的認同。這種能入於其內出於其外的自由感，是文化創造的必要條件；唯其如此，文化創造者才能無懼於迫脅，無迫脅之虞，才能以自由之欣喜，全體投入，作最盡情的創造活動。

是以，文化創造的統一性應源自一個平面的脈絡，這脈絡是一切從事文化創造的人，在活潑與開放中相互刺激參證而得的；換言之，一個相互批評與相互激賞而得以構成的脈絡。在古代，一個帝王或一個統治者可以憑一己之喜好或需求，獨力刺激栽培一個時代之文化。然而，在民主的今天，這種情況不復存在；作為先知先覺或作為文化創造的中心力量，不應求諸也無法求諸於一、二人，而必須求諸於時代之智慧，而這便是說，時代之知者與智者。實則，當代應該創造何種文化，不是一個兩個方案可以預定其路線或預估其成果，必須是知者智者羣體一再嘗試甚至一再錯誤又復嘗試。以走一步算一步的掙扎，走出來的一條道路。所以，文化創造要的不是預譜的路線，要的是鼓舞充沛的活力，激勵奮勉的掙扎，共同携手步步踩成的道路。

若說文化創造完全仰賴個人飄忽的情趣或偏執的意志，則又不然。一個時代的知者智者所以成為一個時代的知者智者，端賴他們對時代有感應有透視，這種感應與透視反投諸己，則成為對時代的認知與體驗；這認知與體驗便是他們的文化意識與文化創造的指標。文化創造不能與時代脫節，文化創造不可以是個人在幽冥中的瀝滴；文化創造必須是時代精神刺激而成的結晶。這樣一個時代的文化才會有其時代性，才能含蘊着面對時代挑戰或滿足時代需求的成果。究竟一個

時代之挑戰與需求爲何？這又是一時代的知者與智者漸次推敲而後方得擬議的。是以，文化創造首重開放之氛圍，次則求統一於當時之智者知者的聯合參證。文化創造的最佳氣氛，乃是一個自由民主的氛圍。

第三、批評外來文化：任何文化的更新之道，或者源自內力，或者源自外力；是以，輸入外來文化以刺激本土文化，是一條正途。但是，對於外來文化之接受，吾人必須大開批評意識，勤加分析、過濾，甚至排斥，以求被採納了的外來文化真正有助於本土文化之振興。批評外來文化倒不是以其是否迎合本土文化爲第一準則；因爲，吾人若是只吸收同於本土文化之外國文化，這種外國文化只能附和，而無法形成參證性的刺激。就文化之振興而言，刺激是比附和更爲重要。

故吸收外來文化，相同者固然可以引爲道合，而不同者更應引爲諍友，引爲刺激生長的新因素。批評外來文化最重要的着眼點是審視外來文化，是否具備深廣度，是否含義豐富；果如是，則應擬議式的加以審視，乃至接受。因爲，含義深廣的外來文化引入之後，必可以其豐厚內涵刺激本土文化而生新芽。相反的，若爲淺薄之文化渣滓，內容貧乏，含義菲薄，譬如牛仔褲或麵包鞋或搖滾樂，這些西方文化的鱗片，無法形成有深度的參證，反而使我國文化的某些層面轉向於膚淺。反之，如西方的繪畫或文字、哲學，其中蘊藏人生意義豐厚，是值得參證而加以吸收的一批評性的吸收。如何識別何者爲膚淺或較膚淺，何者具備若干深度，這都是批評的工作。缺乏深

度之外來文化，最容易以通俗文化之形式出現，而盤據於愛好新奇的年輕人之間。是以，批評外來文化的工作應以年輕人為對象；年輕人是情緒的，卻也是理性的。批評外來膚淺文化，必須以「理」為始終。情緒性的盲目排外，效果可疑；必須以論說訴諸於理智，攤破其淺薄內涵，進而揚棄之。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西方基督教之介入我國，對我國文化的影響不為不小。姑無論基督教之本質如何，吾人對其完全缺乏批評態度，則是事實。吾國數十年來，甚至近百年來，未曾一度對基督教作徹底的知性檢討，多數人一味奉承或容忍，少數人情緒反對。這就是批評意識蕩然無存的現象。吾人對基督教至少可以質疑；神究竟存在不存在？神秘主義之信仰究竟在今後人生中有何等地位？它與人本主義——無論中國的或西方的人本主義——究竟孰優孰劣？凡此等等，我們皆是不用大腦去推敲，含含糊糊不加深慮。而聽憑這種信仰挾着政治、經濟、軍事的優勢暢行於我國。

對於外來文化，我們不可因為近百年我國國勢積弱，而在心理上居於劣勢，認為外來的統統優秀。吾人必須作平等觀，必須將中西文化置於天平兩端，客觀地比較斟酌，尤其要以今後人類應有的歸宿與動向為指標。是以，外來文化，無論接受與否，至少可以作為他山之石，至少可以作為另一個觀察的角度，對本土文化作對比式的考察。譬如，中國古典詩在西洋方法的研究下，反而顯得更豐富，更具藝術性。相反的若以史詩為觀點，則吾人可見中國古典詩最疏於長篇敍敘